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	二
二、授予勳章	四
三、明令褒揚	五
貳、專載	
總統探視前國策顧問陶百川先生並贈勳	五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五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六

第陸肆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一八五五
FAX：二二一八五五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肆、總統府新聞稿

伍、法規預告

- 一、預告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九
- 二、預告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十二
- 陸、公告
- 一、內政部核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二十九
- 二、內政部核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三十三
- 三、內政部核准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三十九
- 四、內政部核准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四十四
- 五、內政部核准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四十四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任命鄭博久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張洪源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石瑞琦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王國然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傅正綱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高泉金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向延圻為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劉奕順為臺灣雲林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

任命林朝宗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利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賴典章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江崇榮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謝凱旋、費立沅為簡任第十職等權利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郁生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何信昌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劉桓吉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毛子銳、黃銘韻、李斌宗、沈榮洲為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章忠信為簡任第十職等督導。

任命莊春山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郭吉助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

張學明為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郭振昌、陳新慶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張其主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黃和村、薛維平、林錦村、陳大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劉承武為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王金聰、黃玉垣、羅松芳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李吉祥為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吳陳鏗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薛樂儀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林俊宏、楊政開、林佳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韻中、黃偉智、曾柏元、高明中、趙丁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任命洪淑貞、傅小芬、鄒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心俠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陳紀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陳紀元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任命曾廣森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文科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洪國雄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正儀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慶章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錦能、陳國棟、陳清和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郭振寰、吳宗祺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林松為簡任第十職等局長，黃水旺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吳宏謀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蔡是民為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劉增應為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唐雲明為臺中縣消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李怜怜、賴進益、陳金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佐翰、莊錦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國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詠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進丁、張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登棠、葉慈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瑞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忠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苗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文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池瑞萍、王敦濤、林世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月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任命林青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任命陳淑鳳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陳萬枝為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蔣勝一為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張泉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翁柏宗為電信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鵬仁、丁壽平、鄭俊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尚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文憲、陳威穎、劉嚴文、陳雨利、陳柏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祝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玉銘、許永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振南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任命許振良、吳家魁、王勝雄、盧純雄、高慶雲、嚴茂松、王豪霆、邱瀛洲、楊愛卿、趙存台、張協馮、楊淑惠、簡志偉、陳辰堂、陸秋煌、江武勝、吳垂青、劉德卿、豆榮

源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四八〇號

茲授予陶百川一等卿雲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九九三〇號

茲授予巴拿馬共和國第二副總統多明納鐸·凱薩·巴山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三二七〇號

茲授予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羅勃特·托巴爾法哈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三二八〇號

茲授予貝里斯外交部部長阿薩德·舒曼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二〇〇號

復興閣皮影戲團前團長許福能，稟性耿介，志行高潔。早歲拜師學藝，潛研中華傳統劇藝，深獲皮影戲技藝精髓。二次戰後，益厲前修，探索皮影劇之奧秘，獨領風騷。曾任皮影戲研習班、國立藝術學院及高雄縣立文化中心等教師，傳道宏藝，獎掖拔擢，陶鑄菁莪，啟迪功深。復應邀多次獻藝海外，奇技雅藝，世界蜚聲，對闡揚中華傳統文化，增進國際文化交流，懋績卓著。榮獲民族藝術薪傳獎，復膺選高雄縣傑出民間藝人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傳統藝術，弘揚鄉土戲劇，藝壇巨匠，群流共仰。茲聞溘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出國

行政院副院長 林信義 代行

專載

總統探視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陶百川先生並頒贈「一等卿雲勳章」

總統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率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第三局局長許志仁前往台北縣新店耕莘醫院探視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陶百川，並頒贈「一等卿雲勳章」以表彰陶百川先生一生清廉耿介，致力民主法治，強化監察制度，維護人權正義，對國家社會諸多卓越之貢獻。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八月二日（星期五）

聽取雲林科技工業區絲織專業區開發工程簡報
參觀林內鄉茶葉推廣成果

參加劍湖山世界十五週年慶暨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開幕典禮
出席總統府地方文化展——「台中市地方文化展」記者會
八月三日（星期六）

以視訊直播向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開幕致詞

八月四日（星期日）

參加總統府北廣場「發現內政部，約會總統府」活動
參加總統府南廣場「台中市地方文化展」藝文活動

八月五日（星期一）

頒授陶百川先生「一等卿雲勳章」

八月七日（星期三）

參觀海洋生物博物館

拜訪牡丹舊部落耆老

欣賞楓林文化藝術團出國前表演

視察楓港漁港

八月八日（星期四）

接見搶救高雄小港區外海元勝二號漁船失火受難大陸漁工脫困有功民眾楊瑞吉、郭良吉、蔡炳宏等三人
接見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全體理監事林天來等人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八月二日（星期五）

接見美國翰姆林大學教授柯義耕

八月三日（星期六）

第十三屆「飢餓三十飢餓體驗營」開幕典禮致詞

「施翠峰教授創作五十五週年回顧展」開幕典禮

八月六日（星期二）

接見美國芝加哥女性企業發展中心總裁 Ms. Hedy Ratner

八月七日（星期三）

台灣第十二屆國際 Hi-End-Hi-Fi 音響展

接見海外創青楷模暨台商磐石獎得主

八月八日（星期四）

台北國際壽險菁英大會開幕致詞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約會總統府、發現內政部」及「文化·經濟·國際城」藝文表演活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四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在總統府北南廣場舉行的「約會總統府、發現內政部」及台中市政府舉辦的「文化·經濟·國際城」藝文表演活動，並在內政部余政憲部長及台中市胡志強市長的陪同下，一一參觀由主辦單位所設置的各項宣導展示攤位，總統除了向熱情參與活動的民眾們握手致意外，並觀看警政署維安特勤隊的操訓表演，這些捍衛戰警們訓練精良及精采亂真的演出，也博得全場觀眾熱烈的掌聲。

總統在參觀時並受邀穿上警察背心與內政部余政憲部長一同拿起大榔頭將象徵色情、賭博、毒品等犯罪亂源的牌示給予重擊，宣示政府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

總統致詞全文內容為：

總統府自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二日恢復開放假日參觀以

來，今天是第三十四次，從今年開始，總統府規劃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參觀辦理公益性的宣導活動，目的也就是希望民眾除了參觀總統府外，也能以比較輕鬆、沒有拘束的方式，更進一步瞭解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的業務。今天是由內政部與台中市政府分別在北南廣場舉辦「約會總統府、發現內政部」及「台中市地方文化藝文表演」活動，剛剛阿扁看了節目單，兩項活動可說是非常多元、豐富，阿扁想，不少民眾是大老遠從中南部上來的，能有這樣的機會，讓民眾有個豐富而充實的假期，身為主人的總是感到特別的高興與光彩。

內政部的業務可以說是涵蓋甚廣，舉凡警政、消防、民政、戶政、地政、役政、營建、社會福利、兒童福利及婦幼安全等，均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

而今年內政部的重點工作為：加強掃黑除暴，規劃實施「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專業臨檢，結合檢、警、調、憲力量，以掃除黑道惡勢力；訂定治安衡量標準，實施燈號預警機制號，突顯改善程度；策辦警察機關導入COP品管系統，提供優質的警政服務；精簡自治層級，健全地方制度；加強戶籍管理，研修戶籍法規；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擴

大便民服務；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包括今年三月一日開辦的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六月二十五日的首批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的發放及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等，以上工作都持續在進行。而內政的工作涵蓋了國民從出生到死亡許多大大小小的事，所以阿扁看到空飄氣球上的一句標語「幸福生活，內政做起」，這句話真是一點也沒錯。阿扁有信心內政的工作在余部長的卓越領導下，會一年比一年做得更多元化，更貼近國民的心。

待會兒，所有來參與活動的民眾，可以好好的享受一下內政部提供給大家充滿活力、創意、豐富且精彩的表演活動及園遊會，最後，希望今天的活動能讓各位在炎炎盛夏，有個不一樣的約會與新的發現，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參加第十三屆飢餓三十人道救援行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應邀參加台灣世界展望會所舉辦，第十三屆飢餓三十人道救援行動「找錢來救命——飢餓體驗營」，除肯定二千二百八十六位營友對全世界正面臨飢荒的人們所付出的愛心外，也呼籲沈迷於搖頭PUB的年輕

朋友們，一同來響應這個有意義的活動。

副總統表示，快到吃飯的時間，這時候營友們要體驗沒飯吃的滋味，有些殘忍，但更殘忍的是，大家是有飯吃卻不吃，而去感受沒飯吃的痛苦，這是崇高人性的發揮，是「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最佳表現。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陳總統不久前才到非洲進行人道關懷心旅。而根據聯合國的統計資料顯示，非洲現正處於嚴重的飢荒，尤其是南部非洲，約有上百萬人面臨飢餓的困境，他們是真的沒有東西吃，不只是三十個小時而是很久沒飯吃，正在死亡的邊緣掙扎。營友們能夠以感同身受的心，去感受別人飢餓時的感覺，並了解到，當有人飢餓時，我們也吃不飽，當別人受難時，我們也快樂不起來的道理。

副總統說，此次二千多位營友的平均年齡不到二十二歲，大家不因為自己富有而假裝所有的人都很有錢，也不因為自己吃得飽，就認為沒有餓肚子的人，並且願意將自己的所有分享別人，此種精神令人感佩。

副總統最後除再次感謝大家的愛心付出外，並希望那些沈迷於搖頭PUB的年輕朋友，能響應此一活動，為廿一世紀增添溫暖；另外也請幸運的樂透得主，慷慨回饋，踴躍捐輸，如此定能讓自己在夜裏睡得更加安穩。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勤一字第〇九一七一〇〇一六九—一號

附件：「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二、修訂機關：國家安全會議。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參考（郵寄地址：台北郵政十四之二八〇信箱，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三一—一九三九，電子郵件帳號：charley9@nscnet.gov.tw）。

秘書長 邱義仁

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總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八十七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惟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已分別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加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增訂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調派兼任；另配合本法之修正，將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由三分之一修正為二分之一。（草案第三條）
- 三、本法已將再訴願程序刪除，且訴願事件管轄機關之規定已明定於本法第四條，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四、關於製作訴願決定書之規定移列至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首長之署名蓋印及相關人員之簽名亦修正移列於同規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有關訴願會成員迴避之規定。

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名稱：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名稱：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會議之訴願管轄等級，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比照同法第四條第八款之「中央各院」，而本會議所屬國家安全局係比照同法第四條第七款之「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由於國家安全局並無所屬機關，因此無論係不服本會議或國家安全局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與第四條第七項、第八項，皆以本會議為受理訴願機關，國家安全局已無設訴願會之必要，爰將本規程現行名稱中之「暨所屬機關」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訴願法修正，將訂定本規程之依據由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暨所屬機關為辦理訴願案件，應分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訴願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綜理訴願會務。

一、由於本會議所屬機關（國家安全局）已無設訴願會之必要，故刪除「暨所屬機關」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訴願會置主任委員之規定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四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四至十二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不得少於訴願會成員三分之一。

一、訴願會置主任委員之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本機關副首長或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

本機關副首長或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不得少於訴願會成員三分之一。

二、增訂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調派兼任。
三、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訴願會委員中

士、學者或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前項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且機關內部與訴願案件相關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訴願業務之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專任或兼任。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處理訴願業務之幕僚事項。	有關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故將其所佔人數比例由現行三分之一調整為二分之一，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訴願會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第四條 機關依訴願業務需要，應訂定訴願會組成人員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前項編組表人員，於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	第五條 機關依訴願業務需要，應訂定訴願會組成人員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前項編組表人員，於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人民不服本會議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應向該機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本會議提起再訴願。另不服本會議之行政處分者，逕向本會議提起訴願，並以再訴願論。	一、本條刪除。 二、訴願法已刪除再訴願之程序，且關於訴願之管轄亦明定於訴願法，爰予刪除。
	第七條 訴願案件審理結果應作成訴願決定書，除依訴願法規定由首長署名蓋印外，並應有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定委員之簽名。	關於製作訴願決定書、首長之署名蓋印與相關人員之簽名等規定分別修正移列至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八條 訴願會委員或承辦人員與當事人訴願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前項情形由主任委員裁定之。	訴願會委員或承辦人員迴避之規定已明定於訴願法第五十五條，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勤一字第〇九一七一〇〇一六九—二號

附件：「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

二、修訂機關：國家安全會議。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九

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參考（郵寄地址：台北

郵政十四之二八〇信箱，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三一

一九三九，電子郵件帳號：charley@nscnet.gov.tw）。

秘書長 邱義仁

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於八十七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惟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已分別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加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訴願人共同提起訴願，其選定代表人之方式；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有更換或增減時，應由全體訴願人以書面通知

受理訴願機關。（草案第二條）

二、增訂訴願人等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及受理訴願機關應處理之程序規定。（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增訂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予拒絕，並指明理由。（草案第十條）

四、增訂訴願人或參加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言詞辯論之效果；及增訂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事項，並得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筆錄之處理情形。（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五、增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不利者，除渠等已知悉者外，受理訴願機關應通知渠等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拒絕申請調查證據之方式或拒絕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自費鑑定之各類情形；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事項，以利鑑定人知其權利或義務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六、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期不補正，而於受理訴願機關於決定書正本發送前補正者，受理訴願機關仍應予受理；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予受理決定，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七、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續補或再補理由者，亦同。（草案第二十七條）

八、增訂再審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受理再審機關為再審決定之情形，及再審準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九、本法已刪除再訴願程序，爰配合刪除有關再訴願程序之審理及準用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草案

名稱：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名稱：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本會議之訴願管轄等級，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比照同法第四條八款之「中央各院」；而本會議所屬國安局係比照第四條第七款之「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由於國安局並無所屬機關，因此無論係不服本會議或國安局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與第四條第七項、第八項，皆以本會議為受理訴願機關，是以國安局已無設訴願會之必要，爰將本規則現行名稱中之「暨所屬機關」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訴願法修正，將訂定本規則之依據由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第二條 訴願事件管轄不合者，應即函移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其未移送而誤為審議決定者，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之。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訴願事件管轄不合應移送管轄機關並通知訴願人，已規定於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受理訴願機關無管轄權，未移送而為訴願決定時之處理，訴願法第十二條亦有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第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第二十三條規定：「共

減時，亦同。 共同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第二十五條規定：「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爰明定其選定、更換或增減應以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其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已喪失代表資格，自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三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爰明定此項書面通知，除應送達委任之訴願人或參加人外，並副知該受任之訴願代理人。
第四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五十條規定：「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明定此項請求應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第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三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之組織及訴願會委員或承辦人員之迴避，依「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六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承辦人員對合於程序要件之訴願事件，應即擬稿函請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針對訴願理由詳為說明及舉證答辯，其逾期未說明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期未陳報或答辯者，應

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後，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

以書面為之，如係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並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等事項。其由第三人請求者，並應附具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受理機關對於請求閱覽訴願卷宗內文書之處理期間及決定等程序。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迴避之規定已明定於訴願法第五十五條，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訴願事件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無從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即應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爰分別情形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原行政處分機關處理之期間。 二、明定受理訴願機關對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之法條依據及原處分機關辦理之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第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見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訴願人補正。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爰明定其補正通知應載明補正之法定期間。
第八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見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訴願人補正。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之規定，參酌通例予以刪除。惟實際上審查訴願事件如遇有法規變更時，仍應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基準，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性。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受理訴願機關發現程序

第九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第十七條 訴願事件經訴願人撤回者，訴願會無須審決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	上之瑕疵而通知訴願人補正之規定，訴願法第六十二條已有明定，且修正條文第七條亦補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爰予刪除。
第十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其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敘明。		一、本條新增。
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於指定處所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		二、依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補充規定其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敘明。
第十一條 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擬具處理意見後，得簽請主任委員送由訴願會委員三人以上分組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訴願會審議之準備。		三、依訴願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爰補充規定關於陳述之程序。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第十二條 訴願事件於承辦人員擬具處理意見或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日期開會審議。 前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第五條 訴願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表出席。承辦人員亦應列席，必要時對訴願事件加以說明。 前項審議得通知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必要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中關於訴願會由主任委員指定日期開會審議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訴願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因本法第五十三條已規定「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爰予刪除；至於同項後段規定承辦人員亦應列席並就訴願事件加以說明，因屬細節，亦予刪除。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訴願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議），由主任委員指定日期開會審議，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代行主席職務。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關於訴願會由主任委員指定日期開會審議部分移列至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同項關於訴願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之規定及第二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增訂訴願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日期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	第十三條 訴願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訴願人之聲請，指定日期及處所，通知訴願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及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派員到場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訴願人或其代表	一、條次變更。 二、依訴願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日期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修正得申請及通知進行言詞辯論之人，並酌作文

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人、代理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言詞辯論由訴願會主席指揮之，其進行次序如左： 一、承辦人員說明事件。 二、訴願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處分、原決定機關到場人員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訴願會議主席亦得命再行辯論。	字修正。 三、增訂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言詞辯論進行之程序，因已規定於本法第六十六條，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言詞辯論續行之事由及程序。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訴願事件。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爰明定其應記載事項。

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三、明定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十七條 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並依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
第十八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爰明定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敘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

第二十條 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送請鑑定事項。 二、完成期限。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者，不在此限。」爰明定就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敘明。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敘明：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五、有其他正當理由者。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爰明定其囑託鑑定之程式。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爰明定其得拒絕交付鑑定之正當理由。

第二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爰明定留置該文書或物件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訴願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爰明定其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期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第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無可補正，或已逾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酌定期間不為補正者。 二、逾越訴願法定期限且無訴願法第九條第三項之理由，或聲明訴願後未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適格者。 四、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訴願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訴願應不受理之情形，已明定於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爰予刪除。 二、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關於訴願期間已分別規定於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敘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		
	第十九條 訴願事件因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予決定駁回，而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除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自行變更或撤銷外，受理訴願機關亦得於駁回訴願之決定書理由內指明原處分機關應變更或撤銷之。 第九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	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五、訴願標的不存在或訴願已無實益者。 六、訴願事件已確定或經合法撤回，復提起同一訴願者。 七、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者。 前項第一款逾期不補正，訴願人在駁回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予以受理。但違背訴願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具證據文件繕本、附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原決定書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繕送訴願書副本之規定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款之期限，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訴願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以該非管轄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關於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自行變更或撤銷部分因已規定於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前段，故予刪除；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訴願文書應編訂卷宗，已規定於訴願法第四十八條，爰予刪除。
	第十條 訴願事件查無本規則第七條之情形，但經實體審查結果，認訴願無理由者，訴願會議仍應為駁回之決議。 原處分或原決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訴願無理由之決定，已分別明定於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	第十一條 訴願事件查無本規則第七條之情形，但經實體審查結果，認訴願有理由者，訴願會議應於訴願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為撤銷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議，並視事件情節自為決定，或發回另為處分或決定。 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或原決定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處分或決定，責令另為處分或決定，以加重其責任。 訴願中，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認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辦理，並應於答辯書敘明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訴願有理由時之規定，因已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本文，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訴願法已刪除再訴願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刪除。

	送請受理再訴願機關核辦，不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處分或原決定。	
	第十二條 訴願受理機關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訴願人逕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再訴願，受理再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應函請受理訴願機關針對再訴願理由舉證答辯，並檢送必要之關係文件。 受理訴願機關逾決定期限而為決定者，其決定仍屬有效，受理前項再訴願之機關，應即續行再訴願程序。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訴願法已刪除再訴願之相關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訴願會議依規定聽取列席人員說明或訴願人等之言詞辯論後，主席應告知列席人員及訴願人等退席，宣布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 審議過程應指定人員制作審議紀錄附卷。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制作筆錄。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聽取說明及言詞辯論後主席告知列席人員及訴願人等退席，宣布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毋庸規定於本規則；第二項有關制作審議紀錄及經言詞辯論應另行制作筆錄，已規定於訴願法第五十四條，爰將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訴願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以備查考。	一、本條刪除。 二、訴願決定之決議方法已明定於訴願法第五十三條；另得將與決議意見不同者列入記錄亦規定於訴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爰將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	第十六條 訴願法第二十條所定三個月之期限，訴願書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訴願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訴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關於訴願決定期間之起算日之規定，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

第十二條

訴願受理機關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訴願人逕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再訴願，受理再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應函請受理訴願機關針對再訴願理由舉證答辯，並檢送必要之關係文件。

受理訴願機關逾決定期限而為決定者，其決定仍屬有效，受理前項再訴願之機關，應即續行再訴願程序。

第十四條

訴願會議依規定聽取列席人員說明或訴願人等之言詞辯論後，主席應告知列席人員及訴願人等退席，宣布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

審議過程應指定人員制作審議紀錄附卷。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制作筆錄。

第十五條

訴願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訴願法第二十條所定三個月之期限，訴願書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訴願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訴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
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
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訴願法已刪除再訴願之相關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聽取說明及言詞辯論後主席告知列席人員及訴願人等退席，宣布進行審議，並做成決議毋庸規定於本規則；第二項有關制作審議紀錄及經言詞辯論應另行制作筆錄，已規定於訴願法第五十四條，爰將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訴願決定之決議方法已明定於訴願法第五十三條；另得將與決議意見不同者列入記錄亦規定於訴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爰將本條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關於訴願決定期間之起算日之規定，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

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 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願人於訴願審決期限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訴願事件自收文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不能審決者，得於到期前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二個月；並應迅即通知訴願人。 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限自補送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訴願決定期間延長之規定，因已明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訴願會承辦人員，應依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首長判行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 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合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第十八條 訴願案件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議之決議，並依訴願法第二十二條及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會議後決定書交委員簽署，並制作原本；另層送本機關首長依其權責判行後作成正本，送達於訴願人（格式如附件一）。 訴願事件經程序上審查認為不應受理而予駁回者，其決定書除載明主文外，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僅附理由，不載事實。 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合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訴願會承辦人員製作決定書原本之法條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關於決定書應載明事項，由訴願會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移列於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因已明定於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前二項所定送達證書之格式準	第二十條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二），交收受人簽名；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一、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增訂送達證書之格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用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第二十一條 訴願會承辦人員處理訴願事件，遇有適用法規或衡酌政策有疑義時，應先簽請會商究明，發現法規或函釋事項有欠完整妥適，或下級機關業務上有缺失，應即擬具意見簽報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訴願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訴願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訴願準用之。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準用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訴願會承辦人員遇有法規或政策疑義應先簽請會商究明，以及發現法規或函釋有欠完整妥適，或下級機關業務上有缺失時，應簽報核辦，毋庸規定於訴願會審議規則，爰將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訴願法已刪除再訴願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刪除。 三、關於本規則所未規定而須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分別規定於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再審申請書之程式。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六、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再審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再審無理由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三十二條 申請再審有再審理由，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申請再審有再審理由者，原決定應予撤銷並另為決定，原行政處分亦併予撤銷者，並得視其情節，自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再審程序準用訴願審議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國籍表內容予以遮罩。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六號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六號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六號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六號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三十九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六號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七六號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本國籍表內容
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國籍表內容予以遮罩。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國籍表內容予以遮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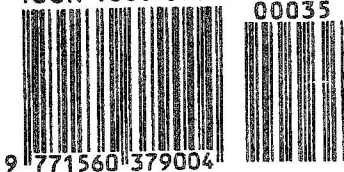
內政部核准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國籍表內容予以遮罩。

內政部核准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國籍表內容予以遮罩。

ISSN 1560-3792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